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年岑溪市渡船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810005-GXTZ

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1月27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年岑溪市渡船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5-J1-810005-GXTZ

甲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藤县濠江金星船舶修造厂（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941400.00）人民币。

##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1. 本船舶设计图纸报梧州船舶检验中心审核批准后，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完成工程量进度100%后，乙方提交合同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及发票时，采购人付清合同余款给乙方。

## 6、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即2025年03月27日前交清。

##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岑溪市大隆镇河口村、合和村、湓河村；南渡镇雅奏村、泊口村；马路镇岭腰村、车垌村；波塘镇双门村、三堡镇平山村，分 1 次，共 12 艘 交清。

### 9、合同生效及其它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藤县濛江金星船舶修造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300

地 址：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

地 址：藤县濛江镇街头顶（原镇船厂）

联系电话：0774-8222011

联系电话：13807747507

开户名称：藤县濛江金星船舶修造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濛江支行

银行帐号：2032210104000516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1）和（3）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中标通知书

藤县濠江金星船舶修造厂：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4 年岑溪市渡船更新改造项目（#ZZC2025-J1-810005-GXT2）项目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9414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渡船	<b>货物品牌：</b> 金星船舶 <b>型号：</b> 9m 客渡船 <b>生产厂家：</b> 藤县濠江金星船舶修造厂 <b>国别：</b> 中国	<p><b>一、项目概况</b></p> <p>本船为钢质、单甲板、单底、单弦、长大开口人力客渡小艇，横骨架式结构，载客 10 到 14 人，航行于内河 C 级航区，属第五类客渡船。</p> <p><b>▲二、船体说明</b></p> <p><b>1. 船舶总体</b></p> <p>1.1 主要技术参数</p> <p>总长 Loa : 9.00m</p> <p>垂线间长 Lpp : 8.00m</p> <p>型宽 B : 1.80 m</p> <p>型深 D : 0.60m</p> <p>肋距 s : 0.50m</p> <p>设计排水量 <math>\Delta</math> : 2.78t</p> <p>方形系数 Cb : 0.763</p> <p><b>2. 船体结构：</b></p> <p>2.1 本船船体结构按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与计算。</p> <p>2.2 稳性和干舷</p> <p>本船干舷满足《船长 5-10m 内河钢船检验规定》对 C 级航区的要求, 本船稳性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 C 级航区的要求。</p> <p>2.3 船员定额</p> <p>本船船员定额 1 人.</p> <p>2.4 总布置概况</p> <p>2.4.1 强力甲板下主船体分 3 道水密横舱壁: 尾<sup>#</sup>4 为尾尖舱, <sup>#</sup>4<sup>#</sup>5 为浮力舱; <sup>#</sup>5<sup>#</sup>14 为客舱, <sup>#</sup>14<sup>#</sup>首为首尖舱。</p> <p>2.4.2 主甲板</p> <p>2.4.2.1 主甲板尾部为哨工划桨处所, <sup>#</sup>5<sup>#</sup>14 客舱两舷布置纵向排列座凳; 艏甲</p>	12 艘	78450	941400	

		<p>板左右舷各设铁园环一个作系缆用;前部设一个插杆孔。</p> <p><b>3. 船体结构</b></p> <p>3.1 结构设计</p> <p>本船船体结构按中国船舶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对 C 级航区的船舶要求进行设计。</p> <p>3.2 结构特点</p> <p>全船为单底、单甲板,采用横骨架式结构。</p> <p>3.3 船体材料</p> <p>本船钢材采用船用 A 级钢。</p> <p><b>4. 锚设备</b></p> <p>本船为航行于 C 级航区,按 S7.3.2.2 中请免设首锚,用插杆代替,配测深杆 1 条。</p> <p>5. 系泊设备:配 <math>\Phi 10</math> 丙纶绳(三股),长 <math>10m \times 2</math> 根。</p> <p>6. 救生设备:配救生衣 10 到 14 件(按客位数);配救生圈 1 只。</p> <p>7. 消防设备:配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消防水桶 1 只(带 2 米绳子)。</p> <p>8. 防止船舶污染设备:配分类垃圾箱 1 个。</p> <p>9. 船舶涂料:船体采用船体防锈漆,外壳 4 度油漆,内部 2 度油漆。</p>				
<p>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941400.00)</p>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p>						